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 配预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322,618,26 元,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-452,423,301.98 元: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-13,924,492.63 元,202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32,964,733.56 元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 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,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 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基于公司

2023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,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稳步推动后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后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